

律政司司长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
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批准〈内地与
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
实施「一地两检」的合作安排〉的决定》
会见传媒的开场发言

各位传媒朋友：

特区政府完全理解香港社会关注落实「一地两检」的法理基础。正如以往在不同场合，我及其他政府官员多次指出，特区与内地商讨「一地两检」时，一直强调「一地两检」的安排必须符合「一国两制」及不违反《基本法》。在这大前提下，双方建议采用「三步走」的方式去落实「一地两检」。今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「一地两检」作出的决定，亦非常清楚说明「一地两检」的安排符合国家宪法和香港特区《基本法》。

2.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《决定》，以及国务院港澳办张晓明主任的《说明》，已就落实「一地两检」的法律基础作出相当详细的说明，我相信不需要在此重复。我理解社会上比较关心两方面。第一方面涉及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；另一方面涉及引用《基本法》哪一条条文去落

实「一地两检」以及授权等相关问题。这两方面《说明》都有作出解说，我希望大家可以留意相关内容，包括以下重点。

3. 首先，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规定，「全国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，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」，亦规定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，限于有关国防、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」。

4. 《说明》解述「一地两检」不会违反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。主要原因有两个。第一，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规定的是全国法律延伸适用至整个香港特区的情况，包括有关范畴及其适用途径。简单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规定中有关全国性法律实施的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区，实施主体是香港特区本身，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区的所有人。而在西九龙站「内地口岸区」实施全国性法律，其实施范围只限于「内地口岸区」，实施主体是内地的有关机构，适用对象主要是处于「内地口岸区」的高铁乘客。这种情况与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所规定的

情况完全不同，所以不会出现抵触香港特区《基本法》第 18 条规定的问题。

5. 第二，《合作安排》明确规定，就内地法律的适用以及管辖权的划分而言，西九龙站「内地口岸区」将被视为「处于内地」。相类似的法律条文在深圳湾模式亦有采用。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《合作安排》，因此亦为将「内地口岸区」视为「处于内地」的条文提供法律基础。
6. 此外另一方面，社会上曾就应引用《基本法》哪一条条文以及授权等问题进行讨论。可以告诉大家的是，在过去的讨论，特区及内地曾反复研究不同建议，这些建议包括引用《基本法》第 20 条的建议。但两地留意到香港社会上就《基本法》第 20 条是否适用，或是否最佳方法存在不同意见。正如《说明》指出，「一地两检」是实践「一国两制」中遇到的新情况，因此社会上有不同意见完全正常及可以理解。因此，经全盘考虑后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以「批准」《决定》的方

式更适当。

7.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，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。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述处理方法，优点是在宪制基础上以更高的层次去处理问题，避免就是否应授权或《基本法》第 20 条的解释等争议，可以说是以更稳妥的方式去处理相关问题，亦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愿意聆听不同意见。

完